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应急管理局的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照明工作台、应急电源、应急照明系统、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防水头灯(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9人,营业收入为115498.14万元,资产总额为119390.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